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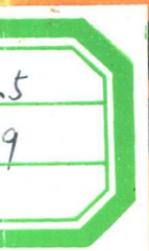


NANYANG
PIAOLIU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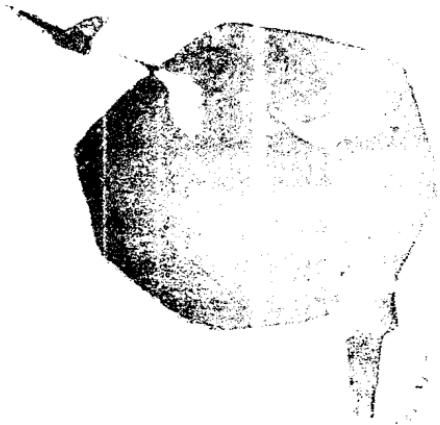


白 刃

南洋漂流记



花 城 出 版 社



白 刃

南洋漂流记

花 城 出 版 社

南 洋 漂 流 记

白 刀 著

*
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展 发 行

粤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87×1092毫米 32开本 8.375印张 1插页 197,000字

1983年11月第1版 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3,500册

书号 10261·317 定价 0.82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反映南洋华侨生活的长篇小说。它通过一个华侨青年的自述，渐次展开了一个十分曲折动人的流浪者的故事：这个华侨青年是怎样在异国他乡为自身的生存而苦斗的，他怎样误上了神秘的摩佛号走私船，几遭杀害，在白人混血儿组织的帮助下才安全脱离了险境，并在荒无人烟的孤岛上度过了鲁滨逊式的日日夜夜。此后，他又怎样在流浪中与久别重逢的纽纽及华侨姑娘丁玉红产生了微妙复杂的爱情纠葛，怎样在抗日烽火燃遍祖国的严峻岁月里积极投身海外侨胞发起的抗日救亡运动。故事环环相扣，娓娓动听，引人入胜。全书围绕这一主线，还穿插了许多异国他乡的趣事逸闻，使作品更加具有传奇色彩和异国情调。

白刃是读者熟悉的作家，三十年代曾侨居南洋。创作生涯凡四十年，著作有小说、戏剧、诗歌等多种。《兵临城下》是其代表作。

目 次

| | |
|-----------------|----|
| 序词 | 1 |
| 怀念第二故乡 | 1 |
| 当“番客”去 | 3 |
| 睡“猪巢”，喂蚊子 | 7 |
| 花钱买来的“父亲” | 11 |
| 岛国风光 | 16 |
| “亚细亚”与洪头家 | 22 |
| 三个伙计 | 26 |
| 我每天的“功课” | 31 |
| 病中消灭“吸血鬼” | 36 |
| 流年不利 | 41 |
| 黑衣女郎 | 49 |
| 陈山和伊莎的故事 | 55 |
| 不幸的结局 | 66 |
| 祸从天上来 | 78 |
| 年关的火光 | 82 |
| 小头家的鬼把戏 | 86 |
| 亚细亚商店的末日 | 91 |
| 最后的晚餐 | 95 |

| | |
|-----------|-----|
| 卷着铺盖南行 | 101 |
| 老华侨谈“番客” | 106 |
| 突变 | 113 |
| 番姑娘的爱 | 122 |
| 奇怪的摩佛号 | 134 |
| 在荒岛上 | 144 |
| 虎口逃生 | 151 |
| 我变成鲁滨逊 | 164 |
| 黑人岛上的一夜 | 175 |
| 陈山叔要复仇 | 179 |
| 擦皮鞋的风波 | 185 |
| 我上了洋学堂 | 192 |
| 我的引路人 | 201 |
| “言身寸”与礼义廉 | 205 |
| 青春的喜悦 | 211 |
| 初恋的苦恼 | 219 |
| 带泪痕的情书 | 228 |
| 生命交响诗 | 235 |
| 心中的波澜 | 247 |
| 迈进新闻界 | 254 |
| 纽纽的“急事” | 262 |
| 复仇之后 | 270 |
| 再会吧！南洋 | 280 |
| 后记 | 292 |

怀念第二故乡

我的故乡，在祖国的南海边，是个美丽的地方。我爱故乡，可是离开太早了，年龄又小，记忆比较淡薄。

我的第二故乡，在波涛环抱的大洋中，是个风景绚丽的岛国。在那里，消磨我的童年，消磨我一生中的“黄金时代”。在那里，我象个流浪儿，从这个海岛飘流到那个海岛，最后到了这个国家的首都M埠。

为了谋生存，为了求知识，为了觅出路，我一双小手，推磨出了茧子；我瘦小的身子，在沉重的大米包下，压得喘不过气。然而，我象压在巨石下的小草，顽强地从石缝里钻了出来，个子慢慢长高了，胸膛宽厚了，胳膊粗壮了，这大概是艰苦生活磨炼的结果吧！

我不但从儿童长成青年，而且大开眼界，认识了社会的复杂，金钱的罪恶，人生的坎坷不平；也知道祖国正在风雨中飘摇，东三省被出卖，日寇正在得寸进尺侵略华北，广大不愿当亡国奴的中国人主张抗日。

我不愿在海外再当孤儿，下决心离开南洋，离开第二故乡，辞别了亲友和同学，回到了祖国，投入苦难母亲的怀抱。

闪电般的光阴，一转眼过了四十多年。基于对第二故乡的热切怀念，我不期然地执笔把我这段海外经历作为素材写成了这部小说。

当“番客”去

故乡人把出洋谋生的华侨，叫做“番客”。村里三家五户，几乎都有一两个番客，有的家好几个，父带子，兄牵弟，漂洋过海去谋生。

俗话说：“在家日日好，出外朝朝难。”只要有口饭吃的人，谁肯抛妻别子，丢下爹娘，离乡背井，乘着小帆船，冒着海上的风险，跑到人地生疏、语言不通的南洋呢？

只因为旧社会太黑暗，天灾人祸！官府横征暴敛，百姓饥寒交迫，走投无路，才不得不外出求生。最先的祖辈们下南洋，是上了人贩子花言巧语的当，被骗出去当“猪仔”，卖给殖民者做“包身工”，跟非洲的黑奴差不多。二百多年前，不知有多少华工，永世回不了“唐山”（中国），累死在矿山和橡胶园。

少数人逃跑出来，或者暴动反抗挣得自由，靠着勤劳勇敢，披荆斩棘，开辟块小山地，种上庄稼蔬菜，聊以糊口；有的省吃俭用，积下几个钱，开个小店做生意，摆个小摊卖食品，慢慢发展起来。天长日久，有人发了财，回到唐山起“番仔楼”（盖小洋房），耀祖荣宗。惹得乡邻羡慕，吸引更多人出洋当番客。

家里安排我下南洋，东凑西借，筹备了一大笔钱。在南洋M埠一家“大字馆”，买了一张“大字”（居住证），时价每岁二十块大洋，一共花了二百多元。这张证件，我一直带在身边作纪念。前些日子整理旧东西，无意中翻出来，上面贴了两张印花税票，一张五个比索，一张二十仙。按当年货币比值，只合十块四角银元。为什么要花二百多呢？当然是大字馆赚去了。此外，当地移民局和海关人员，也得分一些油水啊！

一九三二年早春，一个寒风呼啸的清晨，我穿着一身白洋布夹衣，黑布单裤子，踏着一双新胶鞋，提着简单的行李，含泪辞别了亲人，随着叔父走出家门。叔父是从南洋回家探亲的，他要顺便把我带去。从家里到汽车站只有二里多地，平时我打着赤脚，跑跑跳跳就到了。今天穿着新鞋，脚趾头挤得好疼，走了一半路，就一跛一拐的。我们这里种田的和普通人家，不论男女老少，都是终年打赤脚。平日晚上洗洗脚，穿上木拖鞋；每逢阴历新年，才穿三天鞋子。我连过年这三天，也不愿意双脚受罪，总是偷偷的脱掉。

叔父看我走路的样子，问道：“脚怎样啦？”

我说：“疼死了，脱掉吧。”

叔父狠狠地瞪我一眼，我不敢吱声了。我想：“是啊，人家番客都穿皮鞋，顶次的也穿皮拖鞋或者布鞋、胶鞋，哪有光脚的？我这个准备去当番客的人，应该学会吃这份苦头吧。”

挨到汽车站，买票上了大巴士，我挨着叔父坐下。开车以后，偷偷地把胶鞋的后跟蹬掉，顿时双脚感到舒服。我悄悄地望了叔父一眼，亏得他没有发觉。

汽车在公路上飞奔。我从车窗里望着家乡，望着山上的宝塔，心里不由感到难受：何年何月才能转回故乡？才能再登上喜爱的宝塔山呢？

中午，汽车停在一个小镇上，旅客们纷纷下车。叔父在小食摊上，买了两碗热气腾腾的米粉汤。我们蹲在一侧吃完，又匆匆上路。

出了小镇，踏上一座大石桥。石桥横跨海滩，有五里长。正是涨潮时候，周围一片汪洋。我忍受新鞋的刑罚，小心跟在叔父后面。过了五里桥，来到一个大镇。我们走到码头，登上小火轮，只听见汽笛一声响，轮船向海上开出去。

轮船在内海航行，海上风平浪静，海岸上风景很幽美。我无心看景致，只觉得心头茫茫然，身子随波逐流，不知被带到什么样的地方去？

黄昏前，小火轮开到C港。这是一个美丽的港湾，繁华的商业码头。每天都有轮船进进出出，北去上海、天津，南下香港和南洋各地。本省华侨来来往往，都要经过这个港口。

叔父领我走进一家客栈，在二楼通房要了两个铺位。吃过晚饭，叔父要出外办事，吩咐我好好看住行李。他警告说：街上有拐骗孩子的坏人。严禁我下楼上街。

头一回到了这样热闹的城市，看见什么都感到新奇。我脱掉新鞋，光脚站在临街的窗口，望着灯火辉煌的海港。码头上熙熙攘攘，吵吵闹闹。码头工人扛着东西，哼着号子；卖蚝煎的，卖鱼丸汤的，卖花生汤的，卖肉粽的……大声叫卖，唱着各自的调门。

大街上，不时走过一个拉胡琴的男人，身旁跟着一个青

年女子，唱着台湾歌仔戏的曲调。日后我才知道，这些“走唱的”不光卖唱，而且卖身。当时C港有很多日本和台湾浪人，走私贩毒，开大烟馆，摆赌博摊，设烟花间（妓院），打人挑衅，横行霸道。

第二天，叔父带我上街，在故衣巷买了一套八成新的西装，一件儿童白衬衫。拿到附近一家小裁缝店，给我量了尺寸，把西装改小，说好三天取衣服。叔父又领我上理发店，让理发师把我蓄长了的乱头发，理成小分头。

三天后，我们取了小西服，走到一家照相馆。叔父叫我换上西服。照相师找了一条领带，给我结上。又在我的头发上涂了蜡，帮我打扮一番。这是我第一次照相，是为了贴证件用的。有一张还贴在那居住证上，看样子，俨然是个小番客了。

睡“猪巢”，喂蚊子

去M埠的船期到了，我们登上一艘英商太吉公司的轮船，离开住了几天的C港，离开亲爱的祖国。

几百人挤在统舱里，每人一张两尺宽的席子，一个紧挨一个，就象罐头里的沙丁鱼。

我和叔父的铺位在当中，下面是机器房，满耳朵轰轰隆隆的响声。叔父是个老番客，搭过几趟船，磨练出来了，躺在席上呼呼的睡着了。我可睡不着，机器震着船板，吵声灌进耳朵，浑身抖动的难受，只好坐起来东张西望。

白天风平浪静，轮船在大海上航行，稍为有点颠簸。入夜以后，船离海岸远了。大洋里起了风，船身象个大摇篮，摇来晃去，舱里的人，你碰我，我撞你；有时候，几个人卷在一起。

身旁有个中年人，气得用家乡话骂娘：

“使因老母！番鬼佬就晓得挣钱，卖这多票，连张布床都无，象困猪巢！这只鬼船，鸭卵壳底，一点风就摇摇摆摆！……”

许多人经不起摇晃，开始呕吐起来。这边呕，那边吐，晕船的人越来越多。舱里到处臭烘烘。有的人晕的稀里糊

涂，不小心吐在别人身上，登时吵闹起来。

我在家乡，常跟渔船出海打鱼，原是不怕晕船的。舱里的气味太难闻了，捏着鼻子也不灵，我感到一阵阵恶心想吐。

统舱污浊不堪，臭气熏人。船越走越热，第二天下午，进入热带海面，舱里不通风，两舷各有几个圆玻璃窗，直径只有一尺，关的严紧。舱里又闷又热，到处蒸发着臭酸味。晕船的人无可奈何，躺在船板上哼哼；能走动的忍受不了，跑去打开圆窗。

海风从窗洞外灌进来，舱里清爽了一点。进来的新鲜空气不多，换不掉污浊的臭味。有人想从楼梯口爬到甲板上透透气，楼梯顶的铁盖子从上面锁住，敲了半天无人理会，只得骂骂咧咧的退下来。

几百人在猪栏般的船舱里，挨了五六十个钟头。一个个脸色焦黄，嘴唇发黑，浑身没有力气。听叔父说，早先被当“猪仔”卖到南洋的华工，乘着木帆船，在海上要走十几天，受的苦无法说，比起来这算享福呢！

第三天上午，轮船到了M埠，总算挨到这个岛国的首都。踏上码头，看到一行行高大的椰树，觉得身在南洋了。我贪婪地呼吸着新鲜空气，感到精神舒畅多了。

我们在码头上排成长龙，走进海关检查所。大家的行李都很简单，打开后一目了然，检查员挨个在我们身上乱摸，搜不出一件违禁品。

过了一关，我们被引进一个铁栅栏大门，里面象个大仓库。全体旅客进入大空房，铁门哗啦一声拉上，喀嗒一声上了锁。我望着门上的铁栅栏，想起C港公园里关着动物的铁

笼子。叔父说这是个检疫所，因为这趟船上，有个客人上吐下泻，得了虎列疫（霍乱），大家跟着倒霉！

空房子一头有个洋灰槽，槽上一排水龙头，旅客们拥到水槽前面，轮流盥洗，把三天来在舱里积的污秽洗掉。

晕船的人上了岸，大多恢复了正常，肚子也饿了，纷纷吃起随身携带的糕点。叔父叫我拿着口杯，到水槽边去接凉水。我端来两杯凉水，叔父打开一个方纸盒，里面装着C港有名的“盒仔饼”，油香酥皮豆沙馅，香甜可口。我们就喝凉水吃饼子，把肚皮塞个饱。

晚上，几百人睡在洋灰地上。天气炎热，地上不觉得冰凉，比船舱里舒服多了。只是成群的蚊虫，在头上嗡嗡叫，不时听见噼啪响声，拍打着叮在脸上和身上的蚊子。那个喜欢骂娘的番客又骂开了：

“即摆出门真衰灭，坐船困猪巢，上岸养蚊子，使因娘臭之之！”

他骂的太粗野，可也是实话。好些人附和他，也认为这次出门真倒霉！在船上闻臭味，上岸来喂蚊子。

南洋的蚊子可真凶！把衣服都叮透了，我在舱里两夜没有睡好，又困又累，打了一阵蚊虫，就昏昏沉沉进入梦乡，任凭蚊子饱餐一顿。第二天醒来，浑身痒痒，脸上手上脚上，都留下红点点，连长年不穿鞋、磨成一层厚茧皮的脚底板，也痒的难受，小腿上还起了两个小疱。

上午，铁栅栏大门开了，进来一群穿白大衣的人，给每个人注射了防疫针。下午来了一个官员，向大家呜里哇啦说着“番仔话”，我一句也没有听懂。那官员说完话，老番客们都很高兴，赶忙收拾行李，拿着证件走出铁门。叔父说，

刚才那官员宣布，得病的旅客经过检查化验，只是晕船呕吐，喝了凉水泻肚子，不是霍乱症，所以让有居住证的老番客先走。叔父吩咐，叫我安心等着，他去大字馆给我办理入境手续（那时候出国不要什么手续），办好了就来接我。

叔父把带来的食品留下，提着行李走了。我送他到铁门口，望着他的背影消失了，登时感到无依无靠，不知什么时候才能离开这个大铁笼子？

我回到原来的地方。听见两个老番客，慢条斯理地收拾行装，说着家乡话。译成国语是这样的：

“谢天谢地，病人不是患虎列疫，不然得在这个大监牢里关上十天半个月，起码也得一个礼拜。”一个说。

“那还好啦！有一次我从唐山回来，家乡闹鼠疫，轮船没有靠码头，开到港外那个小岛，一船人在岛上关了一个月，挨个抽血化验，没有传染病的才陆续放出来。”另一个说。

老番客们走光了，剩下几十个未来的新番客，都是和我一样，大多是十几岁的儿童，也有二十多岁的青年。大房子显得空空荡荡，大家默默地守住自己的行李，有时用迷惘的目光，互相看看对方，因为彼此不认识，不好意思开口搭腔。

又让蚊子咬了一宿，这晚上几百个大人走了，蚊子集中咬我们这些小孩子。蚊子不知增加多少倍？一团团在头顶合唱，伸手一抓就是好几只，拍也拍不完，轰又轰不走。加上叔父不在，心里没有着落，我一宿没有睡好。

花钱买来的“父亲”

跟蚊子打了一晚上的仗，好不容易挨到天亮，蚊子成群结队飞跑了，我才得到安眠。睡得正香，觉得有只手在推我，瞌睡的要命，实在不想起来，翻个身又睡着了。

我感到那只手拍着我的屁股，我想发火，迷迷糊糊听见喊着我的名字：

“阿宋，阿宋！起来，快起来！”

听出是叔父的声音，我睁开干涩的眼睛，看见叔父和一个生人，站在身旁，我急忙爬起来。

“快洗脸去！”叔父下命令说。

我拿着手巾口杯，跑到水槽边，胡乱刷完牙擦把脸。回来的时候，才发现大房里的孩子们，差不多走光了。叔父从包袱里，拣出我的小西服和白衬衫，叫我当场换上。换了装，和叔父来的那位，从他白西服上的口袋里，取出一只小梳子，用湿手巾把我的乱头发弄湿，帮我梳成小分头，然后领着我们走出大铁门。

叔父指着同来的人，对我说道：

“这位是大字馆的黄阿叔，你的大字手续，拜托黄阿叔给办，你跟黄阿叔去，要听话！”